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所需常州市金坛区交警智慧交通项目二标段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2881690 元（贰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智能信控优化平台软件升级	南京莱斯	数据接入	包括信号机设备信息、控制的接入，地图服务的接入，对接上层平台，采集数据的接入及交通流数据的分析研判。	套	1	473000	473000
			统一管理	对接入的所有品牌信号机，系统实现统一的监视，控制界面。通过简单、直观的操作，帮助用户高效完成信号管控任务。				

			控制功能	包括定时控制、人工干预、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溢出控制、公交优先控制、行人过街控制、匝道控制、可变车道控制				
			活动保障	特勤任务的编辑、审核、执行，管控预案的编辑、执行				
			故障监测	取联网设备的运行故障信息，告警提示，并上报相关系统				
			查询统计	对具体路口查询历史流量、控制方式、控制方案、连脱机、系统操作日志等信息				
			城市分析	对路网内静态、动态数据统计分析，识别交通矛盾点及其规律				
			问题成因分析	基于交通数据规律的路口、路段的问题发现与管理				
			子区策略推荐与控制方案生成	包括绿波干线、绿波网络、拥堵协调干线、拥堵协调区域、缓进快出区域及单路口控制的方案和策略推荐。				
			优化监视系统	基于视频、路段状态、信号控制策略、流量数据，实时分析路网交通概况信息，为信号调优提供依据				
			效果评价	实时监测展示状态统计、状态排名、地图展示、数据监视，评价干线、路口交通运行状况				
			系统管理	设置系统用户，分配角色及权限管理				
2	配时优化服务	南京莱斯	交通信号控制基础信息采集	对路口设施、渠化信息采集，建立台账，定期对信号配时方案巡查，提供优化服务	套	1	100000	100000
			重点路段绿波带设计与方案优化	对路段时间和空间上的变化规律调查，提供协调控制方案的设置和优化服务，并跟踪优化效果				
3	平台接入互联网专线	联通	10M		条	1	36000	36000
4	LED 大屏拼接	AVCIT	DS3.1-HDLM-2	1. 纯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	台	7	7800	54600

	节点-DVI		K-OUT/ GO-P	2. 像素带宽: 225MHz, 全数字; 接口带宽: 3.125Gbps, 全数字; 支持分辨率: 1920X1080P@60, 向下兼容; 3. 可作为输出节点使用, 支持大屏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 单屏支持 16 路信号; 4. 节点可任意配置输入或输出, 带 1 路复合视频监控接口 5. 独立 232 串口和 485 接口, PWM ≥2 路, IO≥3 路, IR≥3 路; 6. 无需服务器可接入 IPC; 7. 音视频可同步, 可异步切换, 自带混音功能, 混音≥16 路;				
5	点位控制软件	AVCIT	WDC1.1	控制软件/WDC1.1	点	7	4000	28000
6	分布式节点机箱	AVCIT	DS-SET-10		台	1	1080	1080
7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	2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千兆 Combo SFP 背板带宽 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 222Mpps 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 POE+, 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	台	1	3860	3860
8	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华为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千兆 Combo SFP 支持 POE+, 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	台	1	1550	1550
9	路由器	TP-LINK	AC1200	频率范围: 双频 (2.4GHz, 5GHz); 最高传输速率: 1200Mbps	台	1	800	800
10	控制平板	苹果	mini 5	尺寸: 10.2 英寸; 硬盘: 64G	台	1	2800	2800
11	信号控制自适应设备	南京莱斯	XHJ-CW-GA-HT3000 (JTDZ)	采用二维主动扫描阵列雷达, 微波信号发射方向以每秒 20 次的频率检测该方向各车道的动态或静态目标; 沿来车方向检测距离不少于 260 米, 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8 个车道, 同时跟踪检测不少于 256 个目标;	套	20	109000	2180000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
-------	-----------------

	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账号:	3200162873605082441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8347929057
公司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5651231751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30%;

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60%;

终验完成一年后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价的 70%;

终验完成二年后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终验完成三年后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终验完成四年后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终验完成五年后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审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建设时间

1、工期：150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3日历天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七、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金坛区交警智慧交通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

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八、技术要求

运维期限为5年，需符合金坛分局相关规定，运维期满后，运维单位需按竣工验收数量、标准移交公安。

九、服务承诺

1、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五年。

2、乙方安装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安装等方面的要求，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十、资产归属

除链路外，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维护工作。

(4)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安装，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对安装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安装。

(7)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安装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9)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实际安装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安装推进表，延期超过安装推进表 15 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延期超过安装推进表 3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乙方应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功能。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

1、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中标人提供的

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甲方接收资料后 20 日内须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 对于暂缓安装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安装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4、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以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为准）。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设备清单;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 中标人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